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爱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风电叶片辅材和芯材的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125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9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范爱荣、范秋兰、范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爱荣	
股份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900,000 股，占比 67.80%	直接持股 9,900,000 股，占比 19.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0 股，占比 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00,000 股，占比 6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800,000 股，占比 73.60%	直接持股 12,800,000 股，占比 25.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000,000 股，占比 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股，占比 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00,000 股，占比 67.80%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登记手续。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18日，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爱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4%）全部转让给范爱荣；同日，股东赵炯与范爱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4%）全部转让给范爱荣。本次权益变动后，范爱荣的持股数量从9,900,000股变为12,800,000股，持股比例从19.80%变为25.60%。</p> <p>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爱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8日，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范爱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4%）全部转让给范爱荣；同日，股东赵炯与范爱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4%）全部转让给范爱荣。范爱荣的持股数量从9,900,000股变为12,800,000股，持股比例从19.80%变为25.60%。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爱荣《股份转让协议》；
- 2、赵炯与范爱荣《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爱荣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爱荣

2024年12月30日